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49,436,000港元，並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3,284,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入賬)。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